

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

申請須知

一般事項

1. 申辦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下稱“非本地課程”）的辦學機構為校本部設於外地的高等院校（外地高等院校），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實體（本地協辦實體）。

擬在本澳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所授學歷須由外地高等院校頒發。該外地高等院校必須為其所屬地區具許可權實體認可的高等院校，且須獲該實體同意於澳門開辦有關非本地課程；同時，擬在澳門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所授學歷必須獲外地高等院校所屬地區認可。

本地協辦實體須為在本澳依法設立的機構，但不是該非本地課程學歷的頒授者；而外地高等院校與本地協辦實體須就在本澳開辦非本地課程締結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書。

2. **開辦非本地課程申請**是指辦學機構擬在澳門設立一個新課程而提出申請；**續辦非本地課程申請**是指辦學機構於一個已獲准在澳門設立的課程之招生許可效力完結後，提出以相同計畫續辦有關課程的申請；**修改非本地課程申請**是指辦學機構為修改一個已獲准在澳門設立的課程提出申請，不論該課程的招生許可尚有效與否。
3. 辦學機構須按照課程申請類別填報相關資料，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個課程申請；如擬為多個課程申請，請分別以另表提出。辦學機構可影印或下載申請表填寫。

4. 開辦/修改/續辦非本地課程申請應在課程開始運作之日起九十日前提交；行政當局會於收到完整申請檔後最遲六個月內作出審批決定。
5. 課程申請必須由辦學機構具許可權或經依法授權之代表提出。有關表格於填寫後，必須由該代表簽署及蓋上機構印章。未附有申請代表簽名及蓋章的表格概不受理。
6. 辦學機構必須依照申請表和申請須知所載的指示填寫申請表格。表內專案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供填寫的空位不敷應用，請以另紙填寫。辦學機構也可以附件形式提供任何與申請有關的資料。
7. 申請表要求提供的各項資料，目的是用以協助行政當局考慮應否批准該課程申請。如有需要，行政當局會就課程申請直接與申請表所載的課程申請聯絡人聯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另外，按照現行高等教育法例的規定，行政當局可邀請其他高等院校、專業部門或團體、學者、專家等等就有關課程申請提意見。此外，行政當局會委託學術專家、學術機構或評鑑實體對課程的素質進行審查，本地協辦實體須承擔課程素質審查的費用。在課程開辦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審查結果的有效期一般為七年。
8. 行政當局可要求辦學機構就其提交的申請資料作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又或要求其認為適合之其他資料。倘申請未經適當組成，又或自收到行政當局公函起一個月內無提供所要求的申請檔或解釋，則有關課程申請會被初端駁回。
9. 申請表要求填報的任何個人資料，會用以辦理課程申請事宜。這些資料可能會披露予其他公共部門、專業機構或人員作上述用途。辦學機構需提供本表格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10. 在準備申請文件上，辦學機構如曾於其他課程申請已遞交是次申請所需的部分檔（如學生手冊、課程管理規章、院校內部課程素質機制等等），而該等檔內容未有變更且同樣適用於是次申請，則辦學機構經向行政當局作出說明並獲接納後，可毋須重複遞交有關文件。
11. 辦學機構可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
12. 課程申請的主要適用法規為**第10/2017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17/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素質評鑒制度）、**第18/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規章）及**第19/2018號行政法規**（高等教育學分制度）。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局

網址：<http://www.dses.gov.mo>

電話：(853) 2834-5403

傳真：(853) 2831-8401

電郵：info@dses.gov.m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5 至 7 樓

補充說明

關於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申請—開辦/續辦/修改課程申請表第四及第六部分要求提供課程的“學習計劃”、“運作規章”，以及“教學人員資料”：

- “學習計劃”的內容為課程每學年的科目/學科單元編排及設置（見參考表格一：學習計劃）。
- 辦學機構須就每一科目/學科單元（如科目、實習、研討會、學習報告、學位論文等）提供學習大綱，其內容應包括該科目/學科單元的簡介、類別（必修、選修或其他）、學習時數、授課語言、教學方式、學分（如適用）、先修規定、考核方式、完成要求、預期學習成效、參考書目、所須教學設施及授課教員等資料（見參考表格二：科目/學科單元大綱）。
- “運作規章”的內容應包括學生報名、註冊、出勤及考核等制度；課程科目/學科單元的入讀、重修、豁免修讀或轉移學分，以及完成課程要求等規定；論文指導過程、論文書寫格式及呈交方式、論文評審及答辯委員會組成和運作等規定。
- “實習規章”的內容應包括實習地點、實習安排細則、指導人員，以及學生保險等資料；倘實習是在其他機構提供的地點進行，需同時附上院校與該等機構就實習安排所簽訂的協議。
- “教學人員資料”應包括姓名、性別、人員類別（本地/外聘）、任職方式（全/兼職）、基本履歷（含最高學歷和所修專業，取得該學位之年數、高等教育教學年資、主要學術著作，以及是否有擔任管理或行政工作等資料）、職稱、任教科目等資料。另外，辦學機構須注明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的分類方式，以及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等資料（見參考表格三：教學人員資料）。

倘辦學機構已備有相若資料（如學生手冊、課程規章、教學人員個人履歷等等），且其內容已涵蓋上述所需資料，則可將該等資料作為相關附件遞交，毋須另擬。

(範例)
XXXXX 課程
學習計畫

表一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第一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第二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第三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第四學年			
XXX	必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表二

學科單元/科目	種類	課時	學分
XXX	選修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XXX	"	XX	XX

注：為完成本課程，學生須修讀表一所載的 XX 門必修學科單元/科目，以及表二的 XX 門選修學科單元/科目。

參考表格二：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學科單元/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學科單元/科目所屬的學術領域：	
學分數目（如適用）：	
總學習時數：	
授課學年：	
授課語言（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倘於分班制下採不同授課語言，請說明：	
教授方式（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習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評核方式（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先修規定：	
學科單元/科目簡介：	
預期學習成效：	
授課教員（姓名及學歷）：	
教學設施：	
教材及參考書/資料：	

